

附件三：診所採用簡表申報藥費，導致民眾權益受損案例：**【案例一】診所為賺簡表藥價差假傳聖旨 要求病人自費或三天後再來一次**

內容：

北市某診所告知病人感冒咳嗽症狀嚴重，需要服用止咳化痰藥水，但病人的藥費超過健保局要求診所只能開三天藥、且藥費不能超過75元之規定，因而要求病人補差額或三天後再來一次。病人選擇自費差額，但診所並未開給自費部份的收據。(資料來源：98年底醫改會申訴個案)

案例解析與釐清：

健保規定基層開藥以3天為原則，但醫師可依據病情需要開給所需天數，並採「核實申報」向健保局申請藥費。所以民眾如果醫療需要開給3天以上藥品或藥費超過75元，可實報實銷向健保局請領費用，不可藉故向民眾收費，或誤導民眾診所只能拿3天藥。

【案例二】簡表申報不受健保專業審查監督，用藥明細也常不清楚，嚴重影響病人知藥權益與用藥安全。**案例二-1**

有服務於診所的藥師向醫改會申訴，診所醫師要求不將抗生素、類固醇等藥名印在交付病人的處方明細上。

內容：

第一線基層用藥安全 誰來把關？！

我是一位在基層小兒科診所工作的藥師，雖然看見醫改會積極推動兒童用藥，健保也已設計鼓勵基層診所開立兒童專用藥的給付方案，在基層仍被醫師要求拿大人藥錠磨粉，看病的小朋友仍然吃不到「安全、好吃、劑量準確」的兒童製劑。雖然我也嘗試去與診所溝通，但醫師仍不願意開立。

更令我擔心的是，就算藥品中添加了抗生素、類固醇，診所也要求不將這些藥名列印在交給病人的處方明細上；如果有家長問到這個問題，藥師還必須配合隱瞞。這些作為已經違反醫療法對於藥袋標示的規定，除了對違法感到恐懼，每天看著小孩子把二代、三代抗生素當家常便飯使用，我真的感到非常非常痛心！有人能幫幫我嗎？！

資料來源：醫改雙月刊38期(99.6.10出刊)、醫改會申訴個案

案例二-2

去(98)年11月媒體報導，北縣三重某家病患極多的診所，為求速效濫開類固醇，藥單上卻隱瞞所開類固醇，使病人無法追查。

資料來源：

981109蘋果日報：[「夭壽喔」診所騙病患 濫開類固醇 害免疫力降低 2月嬰也遭殃](#)

981109自由電子報：[三重診所遭踢爆 對感冒病患濫開類固醇](#)

981109TVBS：[化痰藥掩護「類固醇」 開業醫遭踢爆](#)

981110自立晚報(網路)：[北縣高柏森診所坦承用簡碼方式開立類固醇](#)